

藝文印書館印行

子彈庫楚墓出土文



研究

劉信芳 著

劉信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 劉信芳著, -- 初版,

臺北市: 藝文, 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520-099-3 (精裝)

1. 簡牘

796.8

9002107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初版

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精裝全一冊 編號: 二九九四

定價 新台幣 五〇〇元整 (外埠酌加郵資費)

著者 劉信芳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6-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實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520-099-3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劉信芳 著

目次

關於〈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修改意見的函（代序）	1
楚帛書解詁	
序例	7
修訂說明	9
甲 篇	
第一章	11
第二章	35
第三章	49
乙 篇	
第四章	55
第五章	71
第六章	93

丙 篇

第七章·····	99
第八章·····	103
第九章·····	105
第十章·····	107
第十一章·····	109
第十二章·····	111
第十三章·····	113
第十四章·····	115
第十五章·····	117
第十六章·····	119
第十七章·····	121
第十八章·····	123
譯文·····	125
中國最早的物候曆月名——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	129
楚帛書論綱·····	167
楚帛書序錄·····	185
附錄：	
一、關於楚帛書流入美國經過的有關資料·····	225
二、楚帛書殘片·····	239
關於子彈庫楚帛畫的幾個問題·····	243
後記·····	259

關於〈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 修改意見的函

湯炳正

信芳同志：

十月十九日來函及所寄論文初稿，均已收到。《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是一項成功的嘗試。其中的思路、方法、結論，我同意。此乃這些年您治學功力的集中體現。我在閱讀過程中，有時不禁拍案稱快。您對文字、聲韻、訓詁及其通轉假借的關係，融會貫通，漸有得心應手之妙。這使我回想起您當年寫楚史研究論文時，曾以語音演變關係把勾亶、高唐、瞿唐聯係起來考慮的生動情景。在這方面，您現在更成熟多了。但來函卻說：「這樣一來，得從根本上動搖有關《爾雅》月名二千年來的舊說，包括從許慎到王、段諸大師，故不可慎之又慎」，因而請我「把關」。這種謙虛的品德與尊師的態度，很使我感動。說實話，我近數年來在著述上進展很慢，主要原因是為人多而為己少；幾乎每天都在為後學審閱文稿與書稿中過生活。但仔細想來，這也很對。我以一個

年逾八旬的人，自我貢獻，究竟有限；而廣大青年一代則是實力雄厚的後備軍，多付出點力量去關心他們，是值得的。又何況象您這樣在學術上跟我有血緣關係的新秀。這次我讀到您的論文，十分欣慰！其中精彩之處，我不談了；略感不足之處，分條羅列如下。自知未必有當，僅供修改時的參考：

(一) 3 頁 6 行：「秉司春」之前，當依丙篇原文，先列三月「曰秉」句，則「秉司春」的「秉」字才生根。餘如正月「曰取」，二月「曰女」，……類推。

(二) 6 頁 14、15 行—7 頁 1、2 行：神話演化的規律是多元的。例如，其中有(1)以語言因素的轉變為媒介而演化的。我的《屈賦新探》250-260 頁，曾詳言之。(2)以字形訛變為媒介而演化的。您在此提出「重、秉完全可以並存」的觀點，即屬此類。故在這裏，應該加上幾句話，提高到神話演變規律的高度加以闡述。這樣才有理論性，有說服力。

(三) 14 頁 12 行：「抽象化」似當改為「變異化」。這是神話流傳過程中頗為突出的現象。而這種「變異」由此到彼，往往是「相去很遠」，但中間自有其複雜關係。雖有的還尋不出線索，而規律自在。

(四) 16 頁 9 行：「獸身人面」句下，似可加入「有二尾，殆為『乘兩龍』之遺痕」一句，意義更為周延。

9-12 行：「又《大荒北經》謂『燭龍』……為即祝融」一段話似可刪去。因為《山海經》《淮南子》，皆謂燭龍在北方，不在南方。學術界多謂「燭龍」即「祝融」，乃僅憑「音近」為說，不計其他，不可從。

(五) 21 頁 3 行：「余」字下，應加「在古音魚部」一句，以定其古本音所屬；「一讀如本字」句，當改為「一讀如今予音」，以免與本字古音相混。

4 行：「一讀余」句下，當加夾注：（實即余字。因出現異音，故前人改字形以別之。古文字中，尤其姓氏字，多如此。如刀之變為刁，沈之別於沉，等等）這樣可避免誤以「余」「余」為二字。

7—8 行：「知『余』『蛇』二字古代讀音相近」句下，應加「此乃魚部與歌部多相轉之例，猶『蒲盧』即『蒲羸』、『南無』即『南摩』」。用以強調「余」「蛇」二音相轉的規律性。

(六) 25 頁 14 行—28 頁 2 行：這一大段文字主要是分析「五月鳴鳩」的物候問題。原因是作為物候，「五月鳴鳩」，「要比『鳩化為鷹』可靠得多。」但據後文所引《王制》云：「鳩化為鷹，然後設蔚羅」，則古人曾以此為物候標誌，無可置疑。雖「鳩化為鷹」的時令，古書說法不一，但據《夏小正》「五月鳩為鷹」以立說，仍是堅實可靠的。似不必在「鳩」「鷦」問題上多費筆墨，以免節外生枝。

(七) 31 頁 7 行：「亦無多大問題」句下，是否可據帛書圖像，強調一下「虎爪」「執鉞」的特徵；因為這跟秋司肅殺，有重要關係。

(八) 32 頁 9 行：「茲從草糸聲」，應據《說文》改成「茲，從艸，絲省聲」。因為「糸」音本讀「覓」，不可能作為「茲」的音符。古人「絲」或做「茲」，亦「絲」之省，不能與音「幽」之「茲」相混。

(九) 33 頁 3 行—4 行：「絲」古人亦可省作「糸」（非音覓之糸）；再省作「幺」（非音遙之幺）。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這三字各有本音本義，其得通用，乃屬於古人的「歧讀」現象。詳見拙作《說文歧讀考源》，這對研討遠古文字有重要意義。曾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九期，可參攷。

9 行：「糸與茲通」句，當改為「糸字即絲字之省體，聲與茲通」。以免引起誤會。

(十) 35 頁 13 行：《汲冢周書》改稱《逸周書》較妥。兩漢人多引《周書》，內容與《逸周書》同。則其並非晉代出土於汲冢之書可知。

(十一) 39 頁 7—8 行：「均為鷹之異稱」句，改為「均為一聲相轉之異稱，皆指鷹」，語意始周密。

(十二) 41 頁 5 行：「幾乎不見螳螂之特徵」的提法，可略加改變。從神祇圖象與李學勤君的描繪看，似乎所謂「鳥身」，實即李時珍所說「修頸大腹」。螳螂秋季產卵前，確有大腹如圖像者；所謂「爪細長如鶴」，實酷似螳螂足爪之形，特由四簡化為二耳；所謂「獸首」，實即螳螂頭部及二牙的誇大；所謂「吐舌」，乃其前體之兩螯，只位置略有訛變，而且由二簡化為一。對帛書神祇圖，不能不考慮繪畫「走了樣」的問題。

8 行—42 頁 6 行：這一段文字，處處強調蟬之善於隱形，以照應八月名「臧」（藏）之義。此說是乎有些牽強。不如直接以「丹良」之「良」與「臧」字音義具近的關係而藉以月名。這樣比較明快利落。

(十三) 48 頁 6、7、8 行：「至於帛書何以記鹿為姑，原因尚不十分清楚。或者楚人讀鹿如姑，亦未可知。」按此事確難索解。但如以聲求之，則《說文》云：「麇，牡鹿也。從鹿，段聲。」《說文》又云：「家，從宀，豕省聲。」是「段」、「家」同音之證。然漢「曹大家」，又稱「曹大姑」；唐人對「姑翁」又稱「家翁」，則「家」之得讀如「姑」，亦猶「麇」之得讀如「姑」，乃同屬古韻魚部字耳。牡鹿得稱為「麇」，亦猶牡牛得稱為「牯」，亦「段」、「古」二音符古人互用之例。十一月以「鹿」、「麋」、「麇」等為物候，「麇」既為牡鹿，自然通稱則無別。不過有一問題，請您作進一步探討：即《說文》謂「麇」乃「夏至解角」，與「麋」之「冬季解角」，恰恰相反。此究系文字之誤？抑系物候多說？請考慮。

(十四) 48 頁 12 行—49 頁 2 行：此段以「髟」「髮」與「角」對比言之，可不必，以免多生枝節。只用「牖」與「長」音同義近之說，已足。至於「其字亦作衡」之例，亦當刪。

(十五) 51 頁 4 行：據《遠遊》「玄武」當作「玄冥」；且「玄武」下當脫「顓頊」二字。

13—15 行：可只作推測之詞，不必舉例。其中如「戲」與「黎」，「莖」與「熙」，音並不近。

(十六) 58 頁 2—6 行：我過去曾寫有《試論「寅」字的本義及十二支字的起源》一文，發表在 1983 年《江漢論壇》第八期，現已收入臺灣出版拙著《語言之起源》中。當時，我是根據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多種不同的十二物名（即十二生肖）紀月的事實，認為「物名紀月」的現象，是人類較

原始的產物，後來文明日進，才以十二支字代替物名。這應當是人類思維由具體事物到抽象符號的紀事歷程。此與您的結論：「十二生肖即以十二種肖形動物作為十二支的代稱」的結論，恰恰相反。看來問題很複雜，可以進一步探索。大作第 60 頁，也涉及這個問題。如用上述拙文的思路進行分析，對帛書丙篇的紀月體系與發展演變，是否也應是：十二月物候——十二月神祇——《爾雅》十二月名。發展到十二月名，始漸由具體事物到抽象符號。任何事物到了符號化的階段，就很難追本溯源地加以解釋。故《爾雅》十二月名使古今學者陷入迷霧之中，也就成了必然現象。是否如此？只供參攷。

從您這篇論文看，無疑是帛書出土後的一個驚人的突破。即使有個別問題還無法解釋，但總的思路，總的方法，總的結論，是自成體系的一家之言。這對帛書研究，確實貢獻很大。但您對這個問題，態度仍很謙遜、謹慎。這是學人應有的品德；我們提倡這種品德，這品德是導致一個學者不斷取得成就的先決條件。前途無量，好自為之！

崑此即頌

撰祺！

湯炳正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楚帛書解詁

序 例

關於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自 1944 年蔡季襄印行《晚周繒書考證》以來，已有五十餘年的研究歷史。其研究者之眾，著述之多，其它出土文物罕有其匹者。目前較易見到的有關楚帛書之最善本，首推 1985 年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的《楚帛書》。謹依據該書所附帛書紅外線照片，參照各家釋文，以淺說作此解詁。凡諸家說已暢達者，撮其要義以述之；凡自以為讀有心得者，酌加按語續後。凡解詁多次徵引之文獻，均于文後所附〈參考文獻〉詳其出處；凡參考文獻未錄者，則隨文注明。至於出土帛書墓葬之年代，帛書之形制、行款，帛書著錄之版本，帛書研究之概況，諸家說已悉，茲概從略焉。

修訂說明

本解詁初稿成於 1996 年，曾刊載於《中國文字》新廿一期。茲後讀書所及，條錄以批於舊稿，積累數年，則當初之「心得」，今自批其為謬誤者，已不在少數。楚帛書是一極具誘惑力的學術迷宮，學者一旦涉獵，即令數十年留心於此，亦只能是留下一堆遺憾。往往是初讀為之驚異，聞所未聞，恍若別開一重天地；細讀則有如與遠古祖先接席，同鑿渾沌，心領神會之處，不免奮筆以解家自許；及至著成白紙黑字，則今是而昨非，苦於字不能確認，句未可盡讀，章難以索解，是乃茶飯為之無味，寢處為之不安；即使再稿三稿四稿，雖有漸進，終慨歎於帛書內容之艱深，憮然於研究路途之漫漫也。大凡治學之路，率多如此。惟帛書沈埋地下，年代久遠，又經盜掘，絹帛殘碎，墨迹漫漶，此所以較一般典籍又平添若干釋讀之難。學者目為天書，良有以也。筆者雖知先師讀書闕疑之遺訓，然學者之稟性，以探索未知為己任，是以知難而進，檢討舊稿，而有此修訂之作。

此次修訂，凡學者目驗帛書之意見，均特別重視而據以正譌。凡郭店簡等新出文獻有助於帛書考證者，都盡數補入。凡學術界關於帛書研究之最新成果，皆儘量吸收。凡重要字詞句章之釋讀，補出各家意見，以見出學者為釋讀楚帛

書付出的心血以及研究之歷程。明顯誤釋則有從略，蓋帛書未有紅外線照片之前，其文字辨識非目力所能及，此自不能苛責於前賢者。

修訂稿以帛書中間八行為甲篇，依次為第一至第三章；中間十三行為乙篇，依次為第四至第六章；邊文為丙篇，依次為第七至第十八章。凡釋文依帛書行款附以行號，以便讀者覆核原文。解詁則摘引帛書字詞為目，降一格行文。其體例與拙稿《簡帛五行解詁》保持一致。

本書以〈楚帛書序錄〉替代論著目。序錄依年編排，藉此反映楚帛書之出土、墓葬、年代、帛書之行款、形制、收藏、流傳、版本、著錄以及研究概況。凡稱引諸家論著，於姓名後以英文大寫字母表示論著之次第，字母後的四位數字是論著發表之年，讀者藉此檢索序錄，即可得有關論著之詳。

甲 篇

第一章

曰故又（？）寵（熊）霏（雹）虔（戲），出自崑（顓）
 霽（頊），尻（處）於貉□，畢（厥）□魚（漁）魚（魚），
 咎杲□女。夢夢墨墨，亡章弼弼，嚚（？）每水□，風雨
 是於。乃取（娶）【甲 1】虔（夙）遯（沙）□子之子
 曰女豈（媯），是生子四。□□是襄（禳），而賤（殘）
 是各（格）。鬻崇（化）瘡逃，爲蛇爲萬。以司堵襄（壤），
 咎（晷）而步達。【甲 2】乃上下朕（騰）邇（傳），山
 陵不賦（疏），乃命山川四晦（海），寘（熱）熙（氣）
 寒熙（氣），以爲其賦（疏），以涉山陵、瀧汨叵溝。未
 又（有）日月，四神【甲 3】相弋（代），乃步以爲歲，
 是佳（惟）四寺（時）。□

曰故：

史牆盤銘：「曰故文王。」癸鍾銘：「曰故文王。」《天
 問》：「曰：遂古之初。」蓋以「曰故」或「曰」作爲開

篇之語詞。若校之典籍，則「曰故」之用法如同「烏呼」，曰、烏雙聲，故、乎疊韻。

𧈧：

𧈧字從大，能聲。包山簡 156：「弗能詣。」原簡「能」上從能，下從大。李零先生（B1988）隸作「𧈧」，按「𧈧」字見包山簡 18、41、48、86，又包山二號墓出土馬甲（標本 2：381）上書一「𧈧」字，楚簡「𧈧」、「能」二字下部構形相同，區別在上部，讀者自可比較。李氏所舉季羸青簠「𧈧」字從女，𧈧聲，是古人于能、𧈧二形已不甚別。不過就帛書該字字形分析，以隸作「𧈧」為合于原帛字形。

「𧈧」上一字疑是「又」字殘泐，句讀為「有熊𧈧戲」，「𧈧戲」由嚴一萍先生（A1968）、金祥恒先生（A1968）所釋出。𧈧戲號「有熊氏」，饒宗頤先生（H1985）引《易緯·乾鑿度》鄭注「蒼牙有熊氏得易源」為證，其說是也。《易·系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孔〈疏〉：「用此罟罔，或陸畋以羅鳥獸，或水澤以罔魚鼈也。」《大招》：「伏戲駕辯，楚勞商之。」由帛書可知，楚以「𧈧戲」、「女媧」為人類始祖。